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石排分局 VOCs 物料检测 和成分分析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石排分局 VOCs 物料检测和成分分析服务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石排分局 地址：东莞市石排镇 联系电话：076986658810 联系人：姚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检测技术服务项目
4	对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要求具有有效期内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服务内容：1、需鉴别物料是否为溶剂型或非溶剂型； 2、需检测出物料含 VOC 的质量百分比； 3、需检测该物料是否属于 VOCs 物料； 服务要求：1. 单位应具有 VOCs 物料检测分析能力，并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等资质。 2. 为保障应急监测和监测样品的时效性，服务响应时间是接业主方通知后一个小时内到达

		现场。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采购方指定的地点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单价 3. 计价标准：物料检测 2500 元/样品，交通差旅费参考《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发布稿）计算；环境检测按照《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发布稿）执行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一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已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10	结算方式	每月结算一次，服务方每月 5 日前提供上一月度的对账单、分析报告及检测报告，并开具等额的发票，再由项目业主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结算。最终以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

		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 式	1、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